刘某中西医结合诊所

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

（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彭芳）

**【关键词】**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出租；违法所得；批复

**【要旨】**

 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严重扰乱了医疗管理秩序，对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潜在风险。

**【案情简介】**

2021年10月15日，聂某某到刘某中西医结合诊所接受输液治疗，后不适倒地，120抢救无效宣布死亡，家属报警。县卫生健康委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发现，接诊人秦某某为该诊所实际经营人，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不一致，且秦某某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**【调查与处理】**

经查，秦某某原为村医，退休后萌生自己开诊所的想法，遂找到刘某。刘某与秦某某之子秦某为医专同学，刘某退出医疗系统后秦某帮其将执业地点注册到某卫生院。2018年5月22日，刘某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之后秦某某单独在该诊所坐诊，秦某固定在次年6月转账10000元给刘某。

刘某中西医结合诊所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于2021年10月15日立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县卫生健康委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其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，并处1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刘某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，于2022年9月25日缴清罚款，本案结案。

**【法律分析】**

一、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定性正确

刘某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给秦某某开办诊所，没有签订租赁协议，为什么定性为出租而不是合伙？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，订立的共享利益、共担风险的协议。本案中，刘某长居外地，诊所从选址、装修到日常经营，刘某均不参与，只是固定地收取10000元费用，发生医疗事故后的赔偿也是由秦某某个人承担。刘某与秦某某的交付使用行为不符合合伙的行为要素。秦某某使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是有偿的，支付了刘某报酬，因此，刘某的行为属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二、法律适用正确

刘某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违法行为的存续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，属于跨越新、旧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况，即2021年6月1日前，该诊所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2020年6月1日后，该诊所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（2020年6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、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：“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，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，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。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，继续或者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，以及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，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，应当适用修订刑法，对于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，或者法定刑较重的，在提起公诉时，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。”。由此可见，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对于跨法犯中的连续犯一律适用现行刑法处理。因此，刘某中西医结合诊所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并兼顾“有利于相对人”、“从新兼从轻”及“过罚相当”的原则进行处罚。

三、违法所得基数认定正确

经询问，刘某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签订协议仅口头约定，租赁起始具体月日未知，租金具体为2019年收取2018年至2019年的租金10000元，2020年收取2019年至2020年的租金10000元，2021年6月9日收取2020年至2021年的租金10000元。除2021年有转账记录（转账时间2021年6月9日）外，其他给付时间、方式未知。由此可见，有证据证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施行后给付的租金为10000元。对比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内容，均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但新法的处罚金额是基于违法所得的倍数，且显著重于条例。为更好地保护公民利益，《立法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了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规章不溯及既往，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。”，故行政机关不能机械地将所有违法所得算作罚款基数。经多方讨论，为避免没收的违法所得与罚款基数不一致，最终确定只没收新法施行后的违法所得，并作为罚款金额的计算基数。

**【典型意义】**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诊所发生医疗事故后引出的出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案例。诊所是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能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升基层群众就医获得感的重要抓手。《诊所备案暂行管理办法》实施后，设置诊所的准入形式更为简单方便，诊所的数量正在大幅提升，给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更大挑战，创新监管手段迫在眉睫。《诊所备案暂行管理办法》明确提出“应当依托现有信息平台或新建信息化平台开展诊所监管，利用信息化、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监管效能”。《标准》明确提出“诊所应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，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”。建议加快医疗服务区域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诊所监管平台，实现实时监督，确保医疗质量安全。